



GSO-01-02-20211028

澳門城市大學

2022/2023 學年碩士研究生保薦入學辦法

為鼓勵優秀應屆本科畢業生報讀本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特制定本保薦入學辦法。

1. 保薦條件

被保薦考生須符合以下各項之要求：

- 應屆本科畢業生，現就讀本澳各大學、或就讀與本大學已簽署研究生保薦合作協議條款的內地高等教育院校；
- 本科階段成績優秀，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參加當年全國碩士研究生入學考試且初試總成績達國家一區 A 類線；
 - 本科在讀生之前的六個學期成績績點 $GPA \geq 3.2$ (4 分制)，或 $GPA \geq 4$ (5 分制)，或平均成績 ≥ 80 分；合作院校考生須在同專業同年級成績排序 30% 以前；
- 品德優良、學風端正，無任何考試作弊或嚴重違紀違規違法記錄；
- 身心健康、有創新精神、具備獨立思考工作能力。

2. 保薦步驟

所有申請考生務必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通過大學網上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並上載所需文件之電子檔。

2.1 就讀於本澳各大學之本科應屆畢業生

- 申請人須先行網上報名，列印網上報名之資料表並簽名，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遞交掃描件到 gso@cityu.mo，向大學研究生院申請保薦資格，紙質申請及逾期申請概不接受；
- 研究生院審核學生資料，確認保薦資格後，通知招生事務處。

2.2 內地合作院校之保薦生

- 符合保薦條件之考生也須網上報名，並向所在院校相關部門申請保薦，經所在院校審核合格後，將符合保薦條件之學生名單及基本情況，匯總於我校提供之保薦表內，由院校分管校領導或校教務部門負責人簽署及加蓋公章，並提供下列掃描件或清晰拍照件：學生在校成績單原件及排序證明，准考證及考研成績單（參加當年全國研究生統考且初試總成績過國家 A 類線者適用），各種證書、獲獎證明等；
- 合作院校須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匯總保薦學生之以上資料，遞交掃描件或清晰拍照件到 gso@cityu.mo；考研過 A 綫的保薦學生之資料，可延至 A 綫公佈後一周內補交。



3. 考核與錄取

- 大學將於 12 月至 3 月期間陸續組織專家進行選拔，確定免筆試直接面試名單，並於 1 月至 4 月間分批公佈和反饋審批結果給合作院校和考生；
- 大學招生事務處將以郵件形式通知面試方式及時間；
- 獲錄取之考生接到錄取通知後，須在規定時間內確認並辦妥有關入學手續，逾期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4. 被保薦生可享有的優惠

- 豁免被保薦考生報名費（獲保薦資格的考生可在網上報名系統補充上傳我校批復文件，忽略繳交報名費環節，若已交報名費則無法退還或轉讓）；
- 被保薦者可獲豁免入學筆試；
- 特別優秀者可獲優先考慮予以獎學金。

5. 澳門城市大學研究生院/招生事務處共同制定本辦法，並擁有解釋權。



研究生院、招生事務處

2021 年 10 月